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通报解除（撤销）申请表

姓　　名		学　　号		年级专业班级	
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通报次数	第　　次
通报日期	年　月　日	通报期数	第　　期	通报项目	
申请类型	☐申请通报解除			☐申请通报撤销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党总支副书记意见	党总支副书记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党总支书记意见	党总支书记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备注					

备注：
1、如遇气象自然灾害、家庭突发变故等特殊情况，学生可以申请通报撤销。申请通报撤销时，只需填写申请理由。通报撤销后，视为“无通报”，学生可以正常参与通报所在学年、学期和之后的评优、评先、竞选、推优、遴选和推荐等。
2、通报满1个月后，学生可以申请通报解除。申请通报解除时，需填写申请理由，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书面思想汇报和不少于2个公益积分(或i志愿公益时长6小时或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可的公益值班服务6小时)的证明材料。通报解除后，视为“通报已解除”，学生可以正常申请参与通报解除后的评优、评先、竞选、推优、遴选和推荐等。
3、学生提交申请，需学生本人携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学生工作办公室QC404辅导员处办理。
4、通报撤销或通报解除办理结果以学院网公布的为准。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表